

◎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辦理－『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、歇業、登記事項變更』注意事項

2015.01.06 版本

	文件名稱 (申請人應自行備妥)	辦理單位	備註
A	農藥販賣業執照－設立申請書 1份	本府農業處農務暨植物保護科	請至縣府農業處網站下載或洽詢索取
B	歇業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1份	本府農業處農務暨植物保護科	※新設立申請者免填
C	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1份	申請人自行影印	需加蓋印章
	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印本 1份	申請人自行影印	符合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管理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
D 營業場所地址	D1. 完成商業登記預查 行號-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 公司-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書	行號申請-縣府 1F 建設處-商業科 (本府建設處審查規費 300 元) 公司申請-經濟部中部辦公室	查：您將命名「商號名字」，有無重覆？ ※D1 與 D2 只要其中一項即可 ※已設立完成之公司需檢附「核准函」暨「載有營業項目」之文件。
	D2. 已設立營利事業登記核准函		
	D3. 切結書 1份 (格式由農業處提供)	本府農業處-農務暨植物保護科	請至縣府農業處網站下載或洽詢索取
	D4. 營業場所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(69.06.01 以前) 房屋稅籍證明 (69.06.01 以後) 建物使用執照	[1] 房屋稅籍證明 -地方稅務局 [2] 建物使用執照+竣工圖 非都市土地－鄉市鎮公所 (建設課) 都市土地－本府建設處	◎建物使用執照不得以建物權狀替代。 ◎ (都市計畫住宅區、商業區)、(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)(農舍) 可申請設立農藥店。 ◎都市計畫住宅區、商業區如作農藥批發則需另設倉儲地點於非住宅區、商業區。(倉儲地點需檢附上表之 D4 至 D8 的各項證件) ◎申請所在地為非都市計劃區內，則免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	D5. 營業場所如位屬都市計畫內，加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(1份)	鄉市鎮公所辦理 (建設課)	
	D6. 營業場所：土地登記謄本 (1份)	土地登記謄本-地政事務所	※請依申請人所在地，申請辦理。
	D7. 房屋使用同意證明或契約書 (1份)	負責人與房屋所有權人相同，則免附。	
	D8. 請畫營業場所簡略位置圖乙份		

備註：

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農務暨植物保護科 04-7531634

01 所有需附之證件影本，皆需『加蓋』申請人之印章，請特別注意！

02 若有相關疑問，亦可洽詢－彰化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 謝小姐【500 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，電話：04-7232489】。

03. 「農藥販賣業執照」規費 1,000 元，於執照符合申請並完成核證後，再攜帶印章至本府親自領取執照及繳交 1,000 元規費。

05 民國 69 年以前房舍，請加附營業地址照片及基地平面位置圖，並標註長/寬，及使用部分，單位：平方公尺；以利審查速度。

◎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辦理—『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、歇業、登記事項變更』注意事項

◎歇業：停止營業或歇業請填寫申請書並將農藥販賣業執照繳回縣府，免費辦理。

◎登記事項變更：未申報處新台幣 15,000 元—75,000 元罰鍰。下列登記事項變更均應申報：

1. 行號名稱變更： 填寫申請書、證照費 1,000 元、原執照繳回、商業登記事項變更核准文件。
2. 營業所地址變更： 填寫申請書、證照費 1,000 元、原執照繳回、新地址房屋需符合前表之 **D4 至 D8** 的各項證件。
3. 營業項目變更： 填寫申請書、證照費 1,000 元、原執照繳回、商業登記事項變更核准文件。
4. 負責人變更： 填寫申請書、證照費 1,000 元、原執照繳回、(新/舊)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商業登記事項變更核准文件。
5. 管理人員變更： 填寫申請書、證照費 1,000 元、原執照繳回、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。(符合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管理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)
6. 倉儲地點： 填寫申請書、證照費 1,000 元、原執照繳回、倉儲地點符合前表之 **D4 至 D8** 的各項證件。

◎執照遺失或損壞之補發或換發：填寫申請書、證照費 1,000 元、以書面述明遺失經過。

◎原省政府執照換發縣政府執照：辦理所須證件與新設立相同。(請參閱前表)